

2026年06月12日订定

1. 目的：为使本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有所遵循，依公开发行人董事会议事办法第二条订定本规范。
2. 范围：本公司董事会之议事规范，除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下称证交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其主要议事内容、作业程序、议事录应载明事项、公告及其他应遵循事项，应依本规范之规定行之。
3. 权责
 - 3.1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者，由董事长担任主席。但每届第一次董事会，由股东会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最多之董事召集者，会议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第四项或第二百零三条之一第三项规定董事会由过半数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担任主席。
董事长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时，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3.2 除本规范5.2应提本公司董事会讨论事项外，董事会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规定，授权执行之层级、内容等事项，应具体明确。
4. 作业程序
 - 4.1 董事会召集及会议通知
 - 4.1.1 本公司董事会至少每季召开一次，并应于开会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监察人，并载明开会时间、地点、召集事由；但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过七日而提出异议。前述董事会召集方式得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
 - 4.1.2 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地点与时间，应于本公司所在地及办公时间或便于董事出席且适合董事会召开之地点及时间为之。
 - 4.1.3 本规范 5.2 之事项，应于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 4.1.4 本公司董事会指定之办理议事事務单位，由董事长指派公司组织之实际权责单位负责。办理议事事務单位应拟订董事会议事内容，并提供充分之会议资料，于召集通知时一并寄送。董事如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得向议事事務单位请求补足。经由董事会讨论之议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认为相关资料不足，或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时得向董事会提出，要求延期审议该议案，董事会应予采纳。
 - 4.1.5 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或监察人或独立董事得视议案内容需要，经董事会召集权人同意后，通知相关部门或子公司之人员列席，报告及答复董事提出之询问，以利董事会作出适当决议。必要时，亦得邀请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列席会议及说明。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 4.2 董事会主席及会议进行
 - 4.2.1 董事会开会应备置签名簿，由出席董事签到，以供查考；董事应亲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会开会时，如以视讯会议为之，其董事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 4.2.2 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时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并于每次委托书内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董事居住国外者，得以书面委托居住国内之其他股东经常代理出席董事会，该项代理应向主管机关申请登记。
 - 4.2.3 已届开会时间，如全体董事有半数未出席时，主席得宣布于当日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者，主席得依本规范 4.1 之程序重行召集。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 4.2.4 董事会应依会议通知所排定之议事程序进行。但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者，得变更之。非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者，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

董事会议事进行中，若在席董事未达出席董事过半数者，经在席董事提议，主席应宣布暂停开会，并准用 4.2.3 之规定。

董事会议事进行中，主席因故无法主持会议或未依第二项规定径行宣布散会，其代理人之选任准用 3.1 第三项规定。

4.3 董事会表决及计票、监票方式

4.3.1 主席对于董事会议案之讨论，认为已经董事间充分讨论且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董事会议案表决时，经主席征询出席董事全体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如经主席征询而有异议者，即应提付表决。前述所称出席董事全体不包括依 4.3.5 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董事。

4.3.2 表决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规定择一行之，但出席者有异议时，应征求多数之意见决定之：

1) 举手表决或投票器表决。

2) 唱名表决。

3) 投票表决。

4) 公司自行选用之表决。

4.3.3 董事会决议任何事项时，每一董事有一表决权，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4.3.4 本公司如设独立董事，应有至少一席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对于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三应提董事会决议之事项，应有全体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无法亲自出席，应委由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4.3.5 董事对于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自身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

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违反回避事项而加入表决之情形者，其表决权无效。依本项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董事，其表决权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决权数。

前述董事自行回避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董事之竞业限制、决议董事报酬及其它与董事有自身利害关系情事。

4.3.6 董事会议案之表决，主席得指定计票人员统计，并由全体出席董事为监票人员。

5. 议事内容、讨论事项及议事记录

5.1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会之议事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项：

5.1.1 报告事项：

1) 上次会议纪录及执行情形。

2) 重要财务业务报告。

3) 内部稽核业务报告。

4) 其他重要报告事项。

5.1.2 讨论事项：

1) 上次会议保留之讨论事项。

2) 本次会议预定讨论事项。

5.1.3 临时动议。

5.2 下列事项应提本公司董事会讨论：

5.2.1 本公司之营运计画。

5.2.2 由董事长、经理人及会计主管签名或盖章之年度财务报告。

5.2.3 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5.2.4 依证交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5.2.5 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5.2.6 董事长选任或解任。

5.2.7 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5.2.8 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质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前述所称关系人，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所规范之关系人；所称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指每笔捐赠金额或一年内累积对同一对象捐赠金额达新台币一亿元以上，或达最近年度经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净额百分之一或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五以上者。前述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会决议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5.2.9 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之事项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5.3 董事会议事录记载事项及保存

5.3.1 董事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1)会议届次(或年次)及时间地点。

2)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5)纪录之姓名。

6)报告事项。

7)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董事、监察人、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本规范 4.3.5 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董事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及独立董事依本规范 4.3.4 出具之书面意见。

8)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董事、监察人、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本规范 4.3.5 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董事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及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9)其他应记载事项。

5.3.2 董事会之议决事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应于议事录载明外，并应于董事会之日起二日内于主管机关指定之资讯申报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1)独立董事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2)未经审计委员会通过，而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3.3 董事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5.3.4 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各董事及监察人，并应列入公司重要档案，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

5.3.5 公司应将董事会之开会过程全程录音或录影存证，并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关于董事会相关议决事项之诉讼时，相关录音或录影存证资料应续予保存至诉讼终结止。

5.3.6 以视讯会议召开董事会者，其视讯影音资料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6. 施行及修订

6.1 本议事规范未尽事项，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6.2本规范经董事会同意，并提股东会报告。未来如有修正得授权董事会决议之。